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4-018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深圳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十三项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-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公司工作重点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和核销2023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进行资产抵押等安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其中议案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、（八）、（十一）及（十二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